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4-51-029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北星精工陶瓷技术有限公司			
	地址	中宁工业园区			
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	秦中心	职务	总经理	电话	
监察场所	企业会议室		监察时间	2024年10月12日	
<p>现场监察情况：</p> <p>2024年10月12日8时30分，监察人员万振、丁爱锐和外聘技术专家辛彭辉、贾文波，被监察单位法定代表人秦中心、运营总监王长春、安环部部长李铁升、财务部长武胜利等人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长万振首先向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宣读《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》，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依据、目的，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，进行任务分工，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被监察单位法定代表人秦中心对监察人员身份进行确认，表明没有回避要求，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管理、单位产品能耗等情况。</p> <p>2024年10月12日9时00分至15时00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验资料、核算数据、随机访问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，核查企业的原始凭证、数据台账，核算该企业2024年4-9月综合能源消费量、产品产量、碳化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。</p> <p>经监察，宁夏北星精工陶瓷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4-9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能源消耗和碳化硅产品产量情况略。碳化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609.57kgce/t、碳化硅单位产品冶炼电耗为5781.03kW·h/t。 <p>10月12日15时00分，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监察报告》。</p> <p>10月12日15时30分，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。被监察单位法定代表人秦中心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监察报告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</p> <p>（笔录完毕）。</p>			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4-51-030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裕隆冶金制品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宁县宁安镇				
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	万春鹏	职务	生产部副经理	电话		
监察场所	企业会议室	监察时间	2024年10月12-13日			
<p>现场监察情况：</p> <p>2024年10月12日16时00分，监察人员万振、丁爱锐、杨善林和外聘技术专家袁海荣、马祥祥，被监察单位总经理张毅、生产部副经理万春鹏、运营部经理马立鑫等人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长万振首先向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宣读《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》，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依据、目的，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，进行任务分工，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被监察单位总经理张毅对监察人员身份进行确认，表明没有回避要求，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管理、单位产品能耗等情况。</p> <p>2024年10月12日16时30分至2024年10月13日14时30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验资料、核算数据、随机访问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，核查企业的原始凭证、数据台账，核算该企业2024年4-9月综合能源消费量、产品产量、碳化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。</p> <p>经监察，宁夏裕隆冶金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4-9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能源消耗和碳化硅产品产量情况略。碳化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856.82kgce/t、碳化硅单位产品冶炼电耗为5524.67kW·h/t。 <p>10月13日14时30分，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监察报告》。</p> <p>10月13日15时00分，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。被监察单位授权委托人生产部副经理万春鹏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监察报告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（笔录完毕）。</p>				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4-05-031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卫市中宁县				
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	李存	职务	能源专责	电话		
监察场所	企业会议室	监察时间	2024年10月16-17日			
<p>现场监察情况：</p> <p>2024年10月16日14时00分，监察人员万振、丁爱锐和外聘技术专家辛彭辉、马祥祥、李壮楣，被监察单位经理曹立兵、副经理李宁、工程师田鹏等人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长万振首先向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宣读《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》，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依据、目的，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，进行任务分工，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被监察单位经理曹立兵对监察人员身份进行确认，表明没有回避要求，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管理、单位产品能耗等情况。</p> <p>2024年10月16日14时30分至17日15时00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验资料、核算数据、随机访问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，核查企业的原始凭证、数据台账，核算该企业2024年4-9月综合能源消费量、产品产量、锰硅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。</p> <p>经监察，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2024年4-9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能源消耗和锰硅合金产品产量情况略。锰硅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856.15kgce/t、锰硅合金单位产品冶炼电耗为3896.49kW·h/t。 <p>10月17日15时00分，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监察报告》。</p> <p>10月17日15时30分，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。被监察单位授权委托人曹立兵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监察报告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</p> <p>（笔录完毕）</p>						